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四農藥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

證別 應檢附 文件 變更項目	成品農藥加工及農藥 原體製造許可證	成品農藥輸入及農藥 原體輸入許可證
許可證權利人	一、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二、原許可證權利人出具之同意書。 三、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三、原許可證權利人出具之同意書。 四、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註1) 五、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廠牌名稱	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業者名稱	一、農藥生產業者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二、農藥生產工廠基本資料。 三、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四、農藥許可證清冊。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三、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四、農藥許可證清冊。
業者地址	一、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二、農藥工廠基本資料。 三、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四、農藥許可證清冊。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三、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四、農藥許可證清冊。
業者負責人姓名	一、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二、農藥工廠基本資料。 三、農藥許可證清冊。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三、農藥許可證清冊。
國外生產工廠、其名稱或地址	/	一、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註2) 二、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註1) 三、農藥工廠基本資料。(註2) 四、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原體有效成分含量(註3)	一、農藥理化性資料(包括農藥有效成分、異構物及不純物分析方法)。 二、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 三、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四、農藥資料摘要表。(註4)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一、農藥理化性資料(包括農藥有效成分、異構物及不純物分析方法)。 二、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 三、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註2) 四、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

	件。(註5)	登記文件。(註1) 五、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六、農藥資料摘要表。(註4)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註5)
其他成分之種類或含量	一、農藥理化性資料。 二、農藥標示樣張二份。(註6) 三、農藥資料摘要表。(註4)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註5)	一、農藥理化性資料。 二、農藥標示樣張二份。(註6) 三、農藥資料摘要表。(註4)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註5)
新增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一、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註7) 二、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三、農藥資料摘要表。(註4)	一、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註7) 二、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三、農藥資料摘要表。(註4)
減列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變更較安全劑型	一、農藥理化性資料。 二、農藥毒理試驗資料。 三、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四、劑型安全性說明資料。 五、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 六、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註8) 七、農藥資料摘要表。(註4)	一、農藥理化性資料。 二、農藥毒理試驗資料。 三、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四、劑型安全性說明資料。 五、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 六、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包括作物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及建議容許量資料、農藥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註8) 七、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註2) 八、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註1) 九、農藥資料摘要表。(註4)

註：

1. 該農藥工廠如係受委託生產者，得由委託人出具；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者，得由製造原體之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出具。
2. 成品農藥輸入及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者必須檢附。但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者無須檢附。
3. 有特殊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申請調降原體有效成分含量。
4.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資料摘要表格式辦理。
5. 有安全疑慮時，依個案審核須提供毒理試驗資料及農藥規格檢驗報告正本。
6. 無涉及變更農藥標示者得免提供。
7. 應依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辦理，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其田間試驗得部分或全部免審查，故得部分或全部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符合本法第十

條第二項規定者，免辦理田間試驗，故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

8. 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農藥有效成分、含量、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原劑型相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辦理田間試驗，故得免檢附國內或國外田間試驗資料。